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
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3月14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2017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共64,004,4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9%）提交的《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提议函》，本着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原则，提议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议案方式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3.19%以上的股份，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且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临时提案，并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对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5日15:00至2017年4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

6.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董事郑兴灿、韩刚、赵息将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一.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并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最高贷款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三十七次会

议、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23日、2017年3月15日、2017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二.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7年3月31日，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00
2. 现场登记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7年3月31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证券部收，邮编：30045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

1. 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2）66230126

联系传真：（022）66230122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

邮政编码：300457

联系人：郝锴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 序号 |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 | |
| 5 |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预计2017年度最高贷款额度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姓名或名称： | 身份证号： |
| 股东账号： | 持股数量：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联系地址： | 邮编： |
| 是否本人参会： | 备注： |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334
- 2、投票简称：津膜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 序号 | 表决议案 | 对应的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所有议案 | 100 元 |
| 1 |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1.00 元 |
| 2 |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元 |
| 3 |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元 |
| 4 |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00 元 |
| 5 |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元 |
| 6 |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元 |
| 7 | 《关于预计2017年度最高贷款额度 | 7.00 元 |

| | | |
|----|-------------------------------|---------|
| | 的议案》 | |
| 8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8.00 元 |
| 9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元 |
| 10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元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议案编码”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④对总议案 100.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事项表决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⑤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⑥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